邓小平拍板建饭店

游客住宿难
惊动中南海

1978年底，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成立。主管侨务、旅游和外事等工作的廖承志亲自点将，任命爱国侨领、全国政协副主席庄希泉的儿子庄炎林为副局长，专门负责招商引资、筹建旅游饭店。

为什么要建旅游饭店呢？廖承志向庄炎林讲了个中缘由。

随着对外开放等一系列重大政策相继出台，来华旅游观光的人员与日俱增。但首都北京，此时仅有七家涉外饭店，达到接待标准的床位仅一千张左右，而且基础设施、服务态度、管理水平都与国外的星级宾馆相距甚远。庞大的旅游大军令北京的接待单位措手不及。住宿难，则势必减少来华人数；来华人数少，则创汇效益低，不利于国家经济建设。这显然与邓小平强调的“旅游业大有文章可做”的精神相违背。

可另一个矛盾是，国家刚从十年浩劫中走出来，不可能拿出大笔资金来建旅游饭店。而归国旅游观光的华人华侨中，多有豪商巨贾，手中掌握着大量游资，且有意在国内投资。

游客住宿成了令人头疼的大问题，也惊动了中南海。邓小平发话说：“外资建旅馆可以干嘛！”

被说成是
阶级立场问题

消息宣布后，引起国内强烈震动，赞同、反对、怀疑、观望，众说纷纭。但更多的是反对声：“建合资饭店？与外国资本家联盟一起赚中国人民的钱？那还了得！这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这是阶级立场问题！”廖承志把庄炎林叫到办公室，说：“炎林啊，我这个后台，可不是只给你出难题的啊！我给你介绍一个合作伙伴……”

廖承志介绍的人叫陈宣远，早年在上海圣约翰中学读书，后来到美国定居，在美国设计并建造过旅馆，如今拥有美国四家假日大饭店和一个建筑事务所，在饭店的建设、经营和管理方面颇有经验。

廖承志坦荡地告诉庄炎林：“陈宣远是我的远房表亲，他的为人我了解，他有好想法，举贤不避亲。当然，我只介绍，决不插手具体事情，你们自己去谈。”

谈判进展很顺利。当陈宣远了解到以往谈判中，中方皆因有人怕吃亏而未成功时，他毅然作出重大让步：“我看这样，我们拟定合资方案，要按能让国内各方面都能够接受的条件来办，尽快在北京办成中国第一家合资饭店。”

由于当时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最后议定：双方各投资一千万美元建设建国饭店，饭店共五百二十八间客房，其中外方占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权，中方占百分之五十一的股权；双方合作十年，十年后，中方只需花一美元，就可购下外方所有股权，也就是说中方十年后完全拥有饭店。既然陈宣远诚心为国家作贡献，愿意在十年后送祖国一个饭店，为什么还要中方花一美元购买呢？这区区一美元用意何在？陈宣远带来的美国律师道出其中奥妙：“按照美国的法律，在国外投资是不能送的，白送就是违法，但可以卖，至于多少钱则没有规定，是一千万还是一美元由业主说了算。”

最高决策层力主开工

1979年6月7日，庄炎林签发了旅游总局送呈国务院的一份报告。为此，国务院专门召开办公会议讨论。反对方认为：建国饭店经营二十二年后，离还清从汇丰银行借贷的两千万美元的本息，还差两万美元。庄炎林则认为快则六七年，慢则八九年，能够全部还清本息。

会议没有结果，只好将双方观点和截然相反的分析，上报最高决策层。邓小平态度鲜明，批示：要旅游，就必须建造足够的上档次的旅游饭店。陈云、李先念等一批元老级人物相继过目，也力主上马开工。

不想问题又来了，所选地址后面是国务院某部委的宿舍区，居民不同意，告状说挡了他们的阳光。建国饭店破土动工后，宿舍区的一些干部子弟叫嚷：在这儿盖房，既“扰民”，又影响风水。于是，工地上白天竖起的篱笆，晚上就有“地下工作者”秘密破坏，工程无法进行下去。廖承志叫庄炎林立即起草一份报告送报中央。

邓小平看完庄炎林拟就的报告，也不说话，只在上面批示了十一个大字，当即就让秘书传下去。立竿见影，工地上的“地下工作者”很快就消失了。这十一个产生了巨大效果的是些什么字呢？翻开当年的档案，只见上面赫然写着：有理也不得取闹，何况无理？！

建国饭店破除重重阻力，于1982年4月顺利竣工。四年多后，连本带息还清了全部贷款，以不争的事实印证了当年庄炎林的期望：“外方能赚钱，我们赚得更多。”

摘自《同舟共济》

张作霖迷信为子合婚

张作霖，人称“大帅”，1875年3月19日生于海城县驾掌寺村。年轻时混入绿林，结识了许多黑道朋友。因张作霖为人机警，善于网罗各种人才，终于拉起了一支人马，受到了清政府的招安。张作霖被委任为骑兵营管带。

张作霖虽出身寒微，但他喜拉拢，善应酬，广交各路朋友。除结交黑道、官场人物外，许多绅商也与之交往。他驻防地郑家屯有一大粮栈，字号“丰聚长”。掌柜的叫于文斗，是梨树县商会会长，不仅经营粮栈，还兼营丝房大买卖，为县里的头面人物。

“丰聚长”粮栈院落整齐、宽敞，张作霖就把指挥部设在这粮栈之内，并主动同于文斗结交。于文斗也因买卖长期受蒙匪骚扰，对张作霖等前来剿匪的“王师”特别欢迎。每当张作霖的军饷接济不上时，于文斗即代为筹措。为此，二人过从甚密，成了好朋友。

1897年农历五月初八，于文斗的妻子在大泉眼村生了个女孩，这女孩就是于凤至。于凤至聪颖好学，性情温柔贤淑。这一天，有个算命的刘瞎子到了郑家屯，于文斗就派人把瞎子请到房中给于凤至算命。

报上生辰八字后，刘瞎子念叨了好一阵，说：“女命无煞逢二德，闺女的命中无煞且逢德，真为夫荣妻贵的好命了。”于文斗见瞎子说得很有板眼，就问瞎子能不能批流年。瞎子说批可以，不过批一次要50块大洋。于文斗有钱，不在乎50块大洋，便说：“只要你批得细，还可以多给你钱。”

前后整整半个月的时间，刘瞎子把于凤至的流年批完了。就在最后一天结尾之时，有人报告于文斗，说张统领到。于文斗立即出迎，将张作霖迎进了门。张作霖见有瞎子算卦，很高兴，他对于平术本来很迷信，又见瞎子批流年，知道这瞎子本事不小，就跟瞎子聊了起来。从瞎子口中，得知于凤至是贵夫人之命，张作霖暗道：“这样贵命的女子，若与我小六子相配，我六儿必能前程似锦。”日后，于凤至便成了小六子张学良的夫人。

摘自《知识就是力量》

张居正用人实在

张居正用人，打破了君子与小人的界限。总结他用人的经验，最核心的一点就是重用循吏、慎用清流。循吏，就是脑子一根筋，只想把事情做好，把结果放在第一位，而不会有道德上的约束；清流则不同，总是把道德放在第一，说得多，办成的事儿却少。

有这么一个例子，就是对于海瑞的任用。中国的老百姓，几乎没有人不知道海瑞抬着棺材给嘉靖皇帝上书的事。即便在当世，海瑞就已经成了一个民间人物，清官形象的代言人。嘉靖皇帝看了海瑞的万言书，非常震怒。不过他没有处死海瑞，但也不放他，就关在大牢里不闻不问。嘉靖皇帝死了以后，徐阶把海瑞从监狱里放了出来。

鉴于海瑞的名声，徐阶决定予以重用。他让海瑞到江南，当了应天府的巡抚，管南京周围几个最富的州府。海瑞在那儿搞了两年，结果当地的赋税减了三分之二。大户人家都跑了，没有了税源。他自己倒是非常清廉，八抬大轿也不坐，骑驴子上班。这样，他班子里的其他领导很不满意，因为他是一把手，既然他骑驴子，那二把手岂敢坐轿？因此都想办法调走。富人都很怕他，穷人和富人打官司，不管谁有理，肯定是富人输。海瑞是一个非常理想化的人物，但他对行政管理的确缺乏经验。工作搞不上去，海瑞气得骂“满天下都是妇人”，愤而辞职。

张居正当了首辅之后，让每一个三品以上的大臣都向朝廷推荐人才，其中有不少人写信推荐海瑞。当时的吏部尚书杨博就这个问题还专门找了张居正，希望他起用海瑞，但张居正就是不用他。为什么呢？他觉得海瑞是一个很好的人，做人没有话说，道德、自律都很好。但好人不一定是好官。好官的标准是上让朝廷放心，下让苍生有福。海瑞做官有原则，但没器量；有操守，但缺乏灵活，因此有政德而无政绩。这一点，张居正看得很清楚。张居正不用他，还有一层原因：海瑞清名很高，如果起用，就得给他很高的职位，比他过去的职位还高，这才叫重用；如果比过去的职位低，那就证明张居正不尊重人才。话又说回来，如果你给他更高的职位，他依然坚持他的那一套搞法，岂不又要贻误一方？张居正想来想去，最后决定不用海瑞。

张居正有一同年叫汪伯昆，安徽人，和另一位同年王士祯一起成为当时诗坛两大领袖。汪伯昆在湖北当了几年巡抚，张居正当了首辅后，把他调到北京当兵部左侍郎，也就是国防部副部长。汪伯昆履任之后，张居正给他一个任务，巡视整个西北的军事设施，北京、蓟辽、陕西、山西这一带。汪伯昆的巡边之旅，第一站就是蓟辽。当时的蓟辽总兵是大名鼎鼎的戚继光。汪伯昆到了之后，首先不是听汇报，探讨军事问题，而是和当地的文人在一起吟诗作赋。张居正听到这个消息后有点不满。汪伯昆回到北京，给皇上写了一份奏章，汇报他视察边境军事的情况。字斟句酌，是一篇非常优美的散文。张居正看了奏章以后，批了八个字：“芝兰当道，不得不除。”兰花芝草，都是最好的花草，但它长得不是地方，长在高速路上，路是车走的，不是花园。既然长错了地方，就得铲掉。你汪伯昆是优秀的诗人，就到诗歌协会去，国防部是搞军事的地方，不是你吟诗的地方。这样就把汪伯昆免了官。

戚继光从浙江调到蓟辽总兵的位子上，没多久就跑到内阁找张居正发牢骚，说蓟辽的兵没法带。其因是明代的兵役制。所有的兵都是世袭的，老子退下来儿子顶替，这叫本兵制。因为是世袭，铁饭碗，干好干坏一个样，所以本兵大都吊儿郎当，平时也不训练，打仗时就溃不成军。张居正深知本兵制的弊端，于是鼓励戚继光训练一支新军。所以说张居正的改革是从隆庆四年的兵部开始，从戚继光开始。当时他支持戚继光，从极为艰难的朝廷财政中挤出军费来，让戚继光从浙江招募五千人，训练新军。相对于本兵，这支部队叫客兵。也叫“浙兵”。就这样，戚继光在张居正的支持下，组建并训练出一支快速反应部队，能够胜任拱卫京师的任务，并给疲疲沓沓的本兵起到了示范作用。

这里面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军政首脑的关系处理，当时的总兵是部队一把手，他上面还有一个总督。总督既是地方行政长官，又领导总兵。过去只要总督和总兵产生矛盾，朝廷一定是撤换总兵，而不会换总督。张居正不一样，当戚继光这个总兵和总督产生矛盾以后，撤换的都是总督。而且每一个总督上任，张居正都会找他谈话，要他支持戚继光的工作。戚继光当了十三年的蓟辽总兵，蓟辽没有发生一次战争，蒙古人也没有一次进犯，这既是戚继光的功劳，也是张居正知人善任的功劳。

摘自《张居正》

敌人的敌人是朋友

成吉思汗巨大的可汗金顶大帐内，群雄聚集，很多人情绪激昂。原来，金国派来使者，要求成吉思汗帮助金国讨伐塔塔儿人。

勒古台瞪着血红的眼睛说：“当年，金熙宗把我们蒙古的俺巴孩汗活活地打死在‘木驴’上，现在正是报仇雪恨的时候，把那个傲慢的完颜丞相的使者，也钉在这‘木驴’之上。”

成吉思汗盯着“木驴”，两手用力按住桌案，牙咬得“咯咯”直响。但只过了一会儿，他便缓缓地坐了下去，出人意料地说：“也许我们可以去打这一仗。”

这句话就像滚油锅里滴了水，一下子炸开了锅：“什么？替金国去打仗？”“塔塔儿人不过是金国的一条狗，主人打狗有我们什么事儿呀？”“金国、塔塔儿人都是我们不共戴天的仇敌，让他们自己去打吧，我们正好坐山观虎斗。”

成吉思汗扫视了一下众人说：“敌人的敌人可以成为我们的朋友，就是暂时的朋友也是好的。我们暂时与金国联合，先收拾塔塔儿人。”

大将博儿术想了想说：“我觉得可汗的主张是对的。我们打了塔塔儿人，表面上又伪装成是奉金国之命做的，这样，我们就不容易在金国那里过早地暴露自己，引起金国的注意。等我们悄悄地把自己的羽毛养丰满了，在金国没有注意的时候，我们一下子高高地飞起来，那时，金国的末日就到了。”

公元1196年（金章宗承安元年），成吉思汗随克烈王汗，协助金国攻打塔塔儿人。塔塔儿首领札邻不合率残部仓皇逃走。

战后，金国封克烈王汗为王，封成吉思汗为“札兀惕忽里”（统领）。

成吉思汗击败塔塔儿，不但报父仇、赢得了族人的尊敬，而且确立了他在蒙古东部的霸权，从而可以专心统一蒙古各部。可以说，成吉思汗与金国联合攻打塔塔儿人是一石三鸟之策。从此以后，整个蒙古地区，能与他匹敌的部族，只有称雄蒙古中部的克烈部和独霸蒙古西部的乃蛮部了。这样，成吉思汗拥有了充分的回旋余地，为他以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摘自《好故事》

美女老了是一种罪过

淳 子

20世纪30年代的时候，黄宗英就在上海演戏了。

赵丹不在了，根也就不在了，黄宗英天南地北，去做自己爱做的事。

这些年来，黄宗英多了一句口头禅：“我有老年痴呆症，记得过去的事，记不得现在的事。”

说是这么说，说的时候也严肃，但没人去理会。

黄宗英喝一种叫“腌笃鲜”的汤，属于宁波菜系，配料是鲜腿肉、咸腿肉和春笋，放在沙锅里焖煮。而笋是这道菜的灵魂。

去了北京，这汤就喝不着了。北京没有春笋呀。

春天，我特意托人捎去杭州的鲜笋。黄宗英吃了也忘了。

电话里我说：“带去的笋收到了没有呀？”

黄宗英道：“没有啊，没有收到你的笋呐。”甚是无辜。

这种事多了，人们才对黄宗英的口头禅认真起来。有些什么要紧的事，就写下来，白纸黑字，算是凭证。这样冤枉官司也就少了许多。

有段时间黄宗英织起了毛衣，一笔一画很努力。初始，人们以为是消遣，久了，才知道毛衣是还人情债的，还的是书法家黄苗子。黄苗子送黄宗英一幅字：“归隐书林”。黄宗英以为珍奇，感激得很，遂日积月累，织起了毛衣，以示心迹。黄宗英的这点风骨，与其夫翻译家冯亦代如出一辙。

冯亦代样子如洋场阔少，然而不纨绔浮华，一向以傲爽俊逸、仗义疏财著称，有人落难有人缺钱，有人需要疏通什么关节，都得到过他的接济。那种做派，一如盛宣怀的外孙邵洵美。当年张爱玲肯亲自去美丽园找胡兰成，据说是邵洵美居间牵的红线。老上海，他们曾一堆儿地扎在一起玩文学。

人，都想有棵大树，累了是一种依靠。那时节，人们叫冯亦代“二哥”，黄宗英也跟着叫。叫了哥哥，心里就像是有了依托。

后来，黄宗英失去了赵丹，冯亦代亦失去了安娜。哥哥妹妹亲亲密密做了夫妻。婚后，黄宗英照例称冯亦代为“二哥”。问二哥是否疼爱妹妹，黄宗英斜视冯亦代一眼，道：“他不知不觉拎不清，一天到晚，只晓得看书，写东西。”

黄宗英在电影《家》中扮梅表姐，那种幽深细致的眼光是迷死过几代人的。而黄宗英却是绕了个圈子，走入书房，做起文人来，且规矩森严：上午不接电话，不接待客人；中午不赴酒宴；下午小憩之后会见发过帖子的朋友；晚上没有应酬，因袭着老上海洋房里的人家，唱机上摆一张小夜曲，像是一扇屏风，挡去一点喧哗和琐屑。回忆起上海，最牵魂的是音乐学院附近有普希金铜像的那条街，那儿很安静，也很有情调，有漂亮的梧桐树，还有——许多约会都是从那儿出发的。

那年回上海老宅，秦怡等好友各以看家菜谱设下酒宴。一巡一巡，待到辞谢告归时，好好的，脚就折了，裹厚厚的石膏，坐在沙发上，照样讲笑。她说：“我不怕死，我怕活得太长。让人讨厌就不好了。老年痴呆了很没有意思，活得太不好看了，把前面的好看给抹掉了，太冤枉了。”

黄宗英从小迷糊，大了也迷糊，经过南方公司的债务和与周璇遗孤遗产交割的两起诉讼，黄宗英依旧密密麻麻地迷糊。她说：“凭良心吧，良心是比较准确的。”

中秋节，在天安门广场看人放风筝，想起与黄宗英的一段问答：

——山坡上有一棵开满白花的树，你希望树底下有什么？

——有我。

——有人送你一只箱子，你希望箱子里有什么？

——时间。

——时间是什么？

——像烟，没有踪迹。

见过黄宗英抽烟，那是另一种风情了。

黄宗英一手好文章，字亦娟秀，艺人的模样，文人的骨子，难得有人可以与她去比。

前些年，我因急诊入华东医院。一墙之隔便是胡兰成、张爱玲的故事发生地美丽园，这就想起了那一段倾城的乱世姻缘。张爱玲继母的好友陆小曼亦住在附近的四名（明）村，年轻时分娇纵无比。徐志摩陨落后，常年素服，潜心书画，只剩那位评剧青衣翁瑞午照顾她的宿疾，抚慰她的寂寥。听说，陆小曼抽烟抽出一口的黑牙，不可以笑的，一笑，就着实令人失望了。物质匮乏时期，翁瑞午三钱不值两钱地卖了祖传的字画，排了长队买得薄薄一片肉来，托在手上，巴巴地送了来给陆小曼。陆小曼病故，从这个医院进入天国。那些心碎细的人，一直担心陆小曼即便到了那里，也是不肯对徐志摩抱歉的。她实在是不会做人。

一整夜，比如《游园惊梦》，花魂花精出没其间。

翌日醒转来，被轮椅推去治疗，窗子旁，就见着了黄宗英举了一对粉色的哑铃。十多年不见，一个美人儿已是寸步难行，须得被人搀着扶着了。这心里边不禁“呀”的一声好不叹息，顾着彼此的尊严，竟不愿前去招呼。

有一日，在病人名册上见到了李玉茹的名字。想起她漂亮的珍珠发夹，自然又是一番欷歔。

美女老了，是一种罪过。

摘自《上海采风》

愚钝的力量

刘果奕

世界上有一种人，可能你觉得他什么都不懂——没有学识，没有光鲜的衣着，言语粗俗，双手粗糙不堪，还有一颗和手一样粗糙的心。

你甚至不敢和他交谈，因为他从来不会顾忌，不管那对你来说是多么不可示人的谈话，他都可以音量大到足以让对街的人听到。你也不敢让他靠近你优雅的裙裾，因为他的双手刚刚蹭过他满是尘垢的鞋面。更让你不安的是，他本人似乎并未意识到他的双手和你那价值不菲的衣裳有多么格格不入，他的唇正蠢蠢欲动，因为他并不习惯这样的安静——总得说点儿什么吧！

内心的惊惧让你不着痕迹地提起衣裙，对他笑笑说：您这是去哪儿呀？

他会以眉飞色舞的热情迎接你，既而说起此行的目的：儿子在省城某某大学读书，他妻子心疼儿子，给儿子炖了只鸡，正好他进城打工，让他捎过来。几个月没见他了，去看看……他絮絮叨叨地说着，还是那么肆无忌惮，周围的人纷纷侧目，你觉得有些尴尬，想和他撇清关系，可是他那种掏心掏肺的劲儿，让你无论如何也无法把那句“我们不认识”说出口。

他继续旁若无人地说着自己苦难的生活：高龄的母亲瘫痪多年；孩子妈身体不好药没停过；大大小小3个孩子，大儿子上大学的钱靠借靠捐才凑够，孩子们的学杂费也总是班上最后一个交上的；自己在工地上得做多少事情，有多忙有多苦……似乎是一肚子苦水倒不完。可是你听着，却觉得很困惑：怎么在他脸上还是洋溢着快乐和幸福呢？这么苦难的生活被他讲出来，倒像是在给你说一个别人的故事。

正在你发呆的时候，他费力地背起他那沉沉的行李，说要下车了，仍然是谦恭地和你道别。可是此时，你忍不住帮他递过行李，发自内心地说声：您慢走！

车厢里又恢复了城市人所习惯的冷漠和宁静，然而，却有一种不一样的情愫流淌在你心里。

彼时，正是你为自己的前程拼搏的时候，背负了太多的希望让你觉得身心俱疲，想放弃，想抛下一切。可是这所有的思想在这位看上去老实巴交的民工的叙述下被轻轻击碎。你自以为高人一等，自以为深谙世事无常的道理，可是这一切都敌不过那个看似粗糙，却活得踏实、知足而快乐的人。不管生活对他有多么的不宽容，他总能在那些生命的碎屑中找到只言片语的快乐。他没有空闲的时间去思考自己有多可怜，或者，他压根儿就没觉得自己可怜过。他就敢这么艰难地前行，往前走哪怕一点的距离都能让他欣喜若狂，而不会因为目的地还那么遥远而沮丧。

这也许便是愚钝的力量，不对，也许这就是大智若愚。只有坚强的心才能有这么大的力量吧！粗糙，却像野花一样充满生机。

摘自《广州日报》

其实，我多么依恋……

张小娴

有时候，我故意装着很冷漠，只是不想让对方知道我依恋着他。

电话铃声响起，我明知道是他打来，也故意在心里数十下才拿起电话筒。我不要他知道我一直坐在电话机旁边等候。拿起电话筒，我只是装着很平淡地说：“你找我有事吗？”

其实，我多么依恋你的声音。见不到你的时候，我整天想着你，好想扑在你怀里。见到面的时候，我只是把两只手放在身后，规规矩矩地站在你面前。你一定觉得我是个没什么感情的人。

其实，我多么依恋你。

约会之后，分手的时候到了。你送我回家。我根本不想回去。我好想你陪我散步，也许，散步到天亮也不错。我好想听你说话，好想知道更多关于你的事。然而，当你送我回来，当你还没说再见的时候，我却抢先跟你说：“再见。”

没等你转身，我就走了。其实你知不知道当你转身离开的时候，我总会回过头来看着你的背影？

我多么依恋你的背影。

下一次，当你觉得我很冷漠的时候，你会否明白那是因为我在乎？

摘自《感悟》

乡村教师

胥加山

如果在某个农忙季节的早晨，你走在通向乡村学校的一条小路上，必定会遇到一两位头发有点蓬乱、面容有点憔悴、肤色有点黝黑，看似农民，可从匆匆的脚步和偶尔的问候声中，有感觉不是农民的人。他们衣着朴素、谈吐文雅，尤其是上衣胸前口袋上的一支钢笔，才让人想起，他们是乡村教师。

乡村教师在农村扮演着双重角色，工作时间，他们是老师，工作之余，他们仍是农民。他们是一个村庄的尊重。一时他们因忙于教书，忽略了自家菜园里的农活，当红彤彤的番茄挂藤、嫩绿的韭菜铺地时，他们家的菜园还是一片荒芜。

于是在某个礼拜天的早晨，他们拎着菜篮，来到村庄的卖菜摊。谁知，他们还未走近菜摊，一个个勤快的农家妇女左一声右一声称呼他“老师！”他叫不出她们的名字，知道她们说出自己的孩子被他教过，或正在他的班上读着书时，他才想起一个个孩子的笑脸，而她们像孩子般多么纯朴呀！不一会儿，他的篮中塞满了新鲜的蔬菜，他付钱，她们客气地拒绝：都是自家种的，付什么钱呀？再说，就允许你对咱家孩子好呀……就这样提着满满一篮蔬菜回家。回家的路上，他感动得双眼潮湿，不住地对自己说，自己对孩子的教书还要更好……

乡村教师在农村还是小伙子时，他的婚姻成了一个村庄的大事。有人说，嫁个乡村教师，肩不能挑担，手不能提篮，日子过得肯定够呛。忽一天，一位勇敢而美丽的姑娘，冲出传统的樊笼，嫁给了乡村教师。起初，她也胆怯，可真嫁了，才发现，乡村教师是她一生的所爱，不凭别的，仅凭人们称呼她“师娘”，就感到这一生在沾乡村教师的光。还有乡村教师点点滴滴细腻的爱，那是乡村男人无法做到的。于是成了“师娘”的姑娘，尝到了做乡村教师的女人的幸福，心甘情愿地为自己的男人操劳在田间，忙碌于家务……

乡村教师在简陋的乡村校舍里教着书，他们没有属于自己的节日，虽说他们自己清楚有个“教师节”，但他们不想告诉学生，是害怕孩子们会送上纯朴的如泥土般的礼物，那些礼物可是孩子们的学费呀——几颗仍有余温的鸡蛋，或一只仍在下蛋的鸭，或……乡村教师不过自己的节日，他们不遗憾！因为他们也有属于过自己节日的方式——要是某个学生从乡村学校考到城市读书，寒暑假归来拜见乡村教师，那便成了他最荣光的时刻——他和学生走在村里的每一条小路上，洒下的都是乡村教师幸福的笑声；若是某个被乡村教师教过的孩子大学毕业且留在城里工作，忽一天学生提着两瓶酒和一条烟来看望乡村教师，那是一个村庄的沸腾——乡村教师会把正在教的学生、家长全都请来，请他的得意门生献身演说读书的好处。完毕，他散着烟，和众父母分享着学生送来的酒，哪怕不会喝酒的父母，他也让他们闻闻……那场面热闹不亚于一个颁奖会！

乡村教师守着几间校舍和三尺讲台，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培育着一批又一批的学生，在他们“八分为师、二分为农”的心里，学生就如田地里的庄稼，一年丰收过后，等着的，又是下一年的丰收……

摘自《青年文摘》